

第七章 关税措施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第二节 关税种类
- 第三节 关税的保护程度
- 第四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一、关税的概念
- 二、关税的特点
- 三、海关税则和通关手续

一、关税的概念

- 1、关税(*Customs Duties, Tariff*)
- 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海关向进出口商所征收的税收。
- 2、海关 (*Customs*)
- 海关是设在关境上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是贯彻执行本国有关进出口政策、法令和规章的重要工具。征收关税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



3、 关境

- 关境是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也称为关税领域。
- 关境和国境的关系：
 - (1) 国境大于关境
 - (2) 国境等于关境
 - (3) 国境小于关境

二、关税的特点

1. 关税是一种间接税，由进出口商垫付，最终由消费者承担税负。
2. 关税的税收主体和客体。税收主体是纳税人，税收客体是课税对象。关税的税收主体是本国的进出口商。客体是进出口货物。
3. 关税具有很强的调节作用，例如调节进出口，调节贸易差额，调整对外经贸关系等。
4. 关税是一种古老而重要的国际通行的保护手段。
5.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预定性。

三、海关税则和通关手续

- (一) 海关税则

- 1、海关税则

- 一国对进出口商品计征关税的规章和对进出口的应税与免税商品加以系统分类的一览表。
- 海关依据海关税则征收关税，是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
- 海关税则一般包括两个部分：
 - (1) 海关课征关税的规章条例和说明
 - (2) 关税税率表

- 海关关税税率表由三部分构成：
- ① 税则列号，或税号（*Tariff No. Or Heading No. or Tariff Item*）
- ② 商品名称，或商品（*Description of Goods*）。关税税率表构成
- ③ 税率（*Rate Of Duty, Tariff Rate*）

2、海关税则的货物分类方法

- (1) 按照货物的自然属性分类。例如，动物、植物、矿物等。
- (2) 按照货物的加工程度或者制造阶段分类。例如，原料、半成品和制成品等。
- (3) 按照货物的成分分类或者按照工业部门的产品分类，例如，钢铁制品，塑料制品或者化工产品等。
- (4) 按照货物的用途分类。例如，食品、药品、燃料、仪器、乐器等。
- (5) 按照货物的自然属性分成大类，再按加工程度分成小类。

3、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

- (1) 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 (CCCN)
- 《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是国际上使用最广泛的商品分类目录之一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缩写为CCCN。采用CCCN的约有150个国家 (或地区), 其中包括20个对中国给惠的国家。
-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50年12月15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成立。其税则目录于1959年生效, 1965年、1972年及1978年经过了三次系统的修订。《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在1974年前称为布鲁塞尔税则目录。

- 该目录的商品分类的划分原则是以商品的自然属性为主，结合加工程度等划分。它把全部商品共分为12类（*section*），99章（*Chapter*）。第1—24章为农产品；第25—99章为工业品。税目号以4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圆点隔开。前两位数字表示所属章次号，后两位数字表示该税目在此章内的顺序。例如，男用外衣属于第61章第1项，其税目号为61.01。

- 目录的正文部分分为三栏：
- 第一栏：税目号
- 第二栏：相应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号（SITC）
- 第三栏：商品名称
- 联合国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用于海关管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用于贸易统计。

4、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为了使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两种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进一步协调和统一，以兼顾海关税则、贸易统计和运输方面的共同需要，20世纪70年代初，海关合作理事会设立一个协调制度委员会，研究并制订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
- 它是一种新型的、系统的、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它除了用于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外，对运输商品的计费与统计、计算机数据传递、国际贸易单证简化以及普惠制的利用方面，都提供了一套可使用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

- 《协调制度》将商品分为21类97章，第97章留空备用，1241个四位数的税目，5019个六位数的子目。
- 四位数的税目中，前两位数表示项目所在的章，后两位数表示项目在有关章的排列次序。例如，绵羊、山羊属第一章第四项，税号为01.04。六位数的子目，即表示包括税目下的子目，例如5202为废棉；5202.10为废棉纱线。
- 中国的海关税则是以《协调制度》为基础。中国的废棉纱线的税号是52021000；未梳的动物细毛或者粗毛中的兔毛的税号是51021010；而山羊绒的税号是51021020。

- 5、海关税则的主要种类
- (1) 单式税则：一栏税则
- (2) 复式税则：多栏税则
- (3) 自主税则：国定税则
- (4) 协定税则：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通过贸易与关税谈判。以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方式确定的关税税率。它一般比自主税则更低。

图例：2005年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从价税%）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优惠税率	普通税率
08101000	鲜草莓	21.3	80
08109010	鲜荔枝	30	80
08109030	鲜龙眼	12	80
08109080	鲜火龙果	20	80

- **（二）通关手续（或报关手续）**
- **出口商或进口商向海关申报出口或者进口，接受海关监督和检查，履行海关规定的手续。**
- **以下以进口通关为例。**
- **1、货物申报**
- **货物抵达进口国的港口、车站或者机场时，进口商向海关提交有关单证和填写由海关发出的表格，向海关申报进口。**

- 2、单证的审核
- 当进口商填写和提交有关单证后，海关按照海关法令与规定，查审核对有关单证。
- 3、货物的查验
- 通过对进口货物的检查、核实单货是否相符、防止非法进口。
- 4、货物的征税和放行
- 海关在审核单证、查验货物后，照章办理收缴税款等费用。当一切海关手续办妥后，海关即在提单上盖上海关放行章以示放行，进口货物即此通关。

第二节 关税种类

- 一、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流向分类
- 二、按照征税的目的分类
- 三、按照征税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分类
- 四、按照征税的一般方法或征税标准分类
- 五、按照关税保护的程度和有效性分类

一、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流向分类

- 1、进口税
- 它是指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根据海关税则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
- 2、出口税
- 它指出口国家的海关在本国商品输往国外时，根据海关税则对本国出口商所征收的关税。
- 3、过境税
- 它是指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目前大多数国家在外国商品通过其领土时只征收少量的准许费、印制费、登记费和统计费。

二、按照征税的目的分类

- 1、财政关税
- 它是指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的而征收的关税。
- 对进口商品征收财政关税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征税的进口货物在国内没有替代品而必须从国外进口，因此，征收关税后进口数量不会大量减少。
- （2）征税的进口货物，在国内必须有大量的消费，因此，征税后仍然有较大数量的进口；
- （3）关税税率适中，不能太高，否则，进口量太少，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

- 2、保护关税
- 它是以保护本国工业或者农业发展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
- 一般而言，保护关税越高，保护的程度越高。（关于“关税保护的程度”可以参考本章第三节的相关内容。）
- 如果关税税率很高，使得进口数量为零，称为禁止性关税税率。

三、按照征税待遇和特定的实施情况分类

- **（一）普通关税**
- 又称一般关税，是指对与本国没有签署贸易或经济互惠等友好条约协定的国家原产的货物征收的非优惠性关税。普通关税的税率较高。

• (二) 优惠关税

- 它是指对来自特定国家的进口货物在关税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其税率低于普通关税税率。
- 优惠关税一般是互惠的，但也存在单向优惠（例如普惠税）。
- 根据签约国之间签订的贸易协定给予关税优惠待遇，一般分为特惠税，普惠税，最惠国税等形式。

1、特定优惠关税（特惠税）

- 特惠税是指对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或部分商品,给予的排他性的优惠关税或免税待遇。
- （1）宗主国和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特惠税
特惠税最早始于宗主国和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贸易往来。1932年英国与英联邦成员以及各联邦成员国之间相互签订了12个排他性贸易与关税优惠协定，正式成立了英联邦特惠制。1977年7月1日取消。

(2) 洛美协定

- 《洛美协定》是欧盟向参加协定的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单方面提供的特惠税。

五个洛美协定

洛美协定
(欧盟与非加太国家)

第一个洛美协定
1975年签署

第二个洛美协定
1979年签署

第三个洛美协定
1984年签署

第四个洛美协定
1989年签署

第五个洛美协定
2000签署
20年有效

- **第一个洛美协定：**
- **1975年2月28日,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46个发展中国家（简称非加太地区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9国在多哥首都洛美开会，签订贸易和经济协定，全称为《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洛美协定》，简称“洛美协定”或“洛美公约”。**

- 在关税优惠方面有以下规定：
- 1、 西欧共同市场国家在免税、不阻量的情况下，接受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工业品和96%农产品进入共同市场，而不要求这些国家给予“反向优惠”。
- 2、 对从这些国家进口的牛肉、香蕉、甜酒等作了特殊安排。
- 3、 在原产地规定中，确定了“充分积累”制度

- 1979年10月续签第二个《洛美协定》。
- 1984年12月续签第三个《洛美协定》。
- 1989年12月签署了第四个《洛美协定》
- 1990年3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其核心内容是欧洲在协定期间向非加太地区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和贸易优惠，帮助这些国家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和解决债务危机。
- 2000年初，双方在布鲁塞尔重开谈判，非加太地区国家在人权、贸易优惠制等问题上作出重大让步，双方遂于2月3日就签署第五个“洛美协定”达成协议。协定有效期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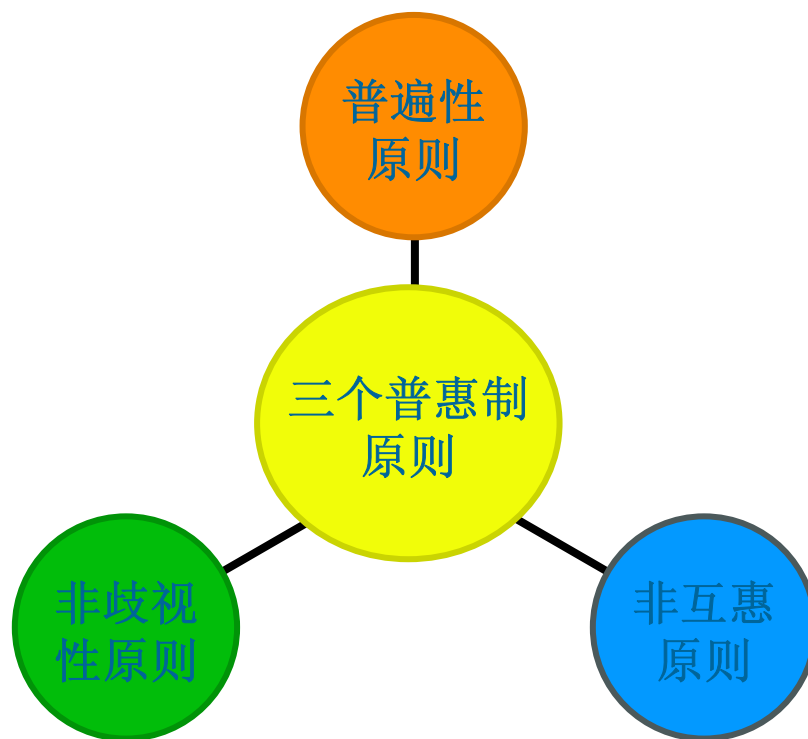
第五个洛美协定：

- 主要规定是：民主、人权、法制和良政为执行该协定的基本原则，欧盟有权中止向违反上述原则的国家提供援助；欧盟逐步取消对非加太地区国家提供单向贸易优惠政策，代之以向自由贸易过渡，双方最终建立自由贸易区，完成与世贸规则接轨；欧盟将建立总额为135亿欧元的第九个欧洲发展基金，用于向非加太地区国家提供援助，并从前几个发展基金余额中拨出10亿欧元用于补贴重债穷国等。第五个“洛美协定”于2002年正式生效，但除财政议定书外，大部分条款于2000年5月31日该协定正式签字后立即生效，第四个“洛美协定”亦随即终止。

2、普惠税

- (1) 普惠制概述：
- 含义：普惠制（GSP）是指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
- 原则：
 - (1) 普遍性。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半制成品尽可能给予关税优惠。
 - (2) 非歧视性。指应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统一实施普惠制。不应区别不同国家实施不同的方案。
 - (3) 非互惠性。发达国家单向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反向优惠。

普惠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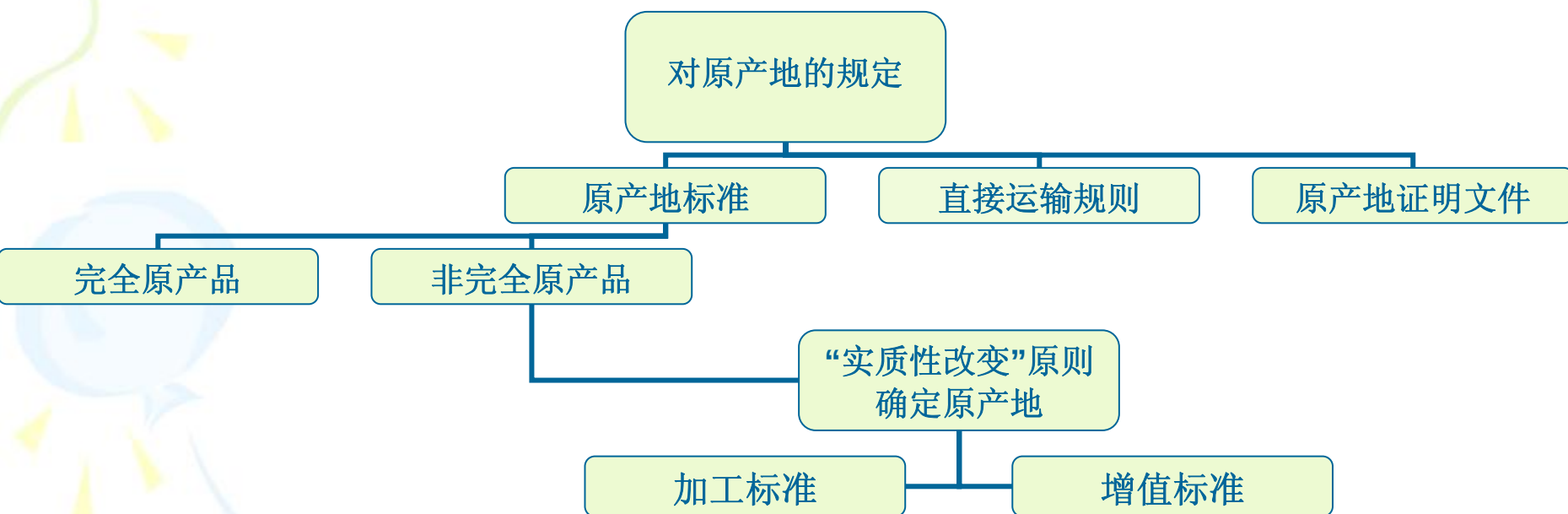


- **目的：增加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外汇收入，促进这些地区的工业化，加速其经济增长率**
- **1971年7月1日，欧洲共同体首次公布其实施普惠制方案。到1999年为止，欧盟15国、美国、日本、挪威、瑞士、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波兰、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等国家集团和国家，实施自己的普惠制方案。到1999年底为止，有190个国家接受普惠制。**

- 自从1978年开始，先后宣布给予中国普惠制的国家有新西兰、澳大利亚、挪威、瑞士、欧共体各国、加拿大、日本、波兰和俄罗斯等20多个国家。到2003年为止，美国、匈牙利、保加利亚尚未给予中国普惠制。
- 普惠制10年为一个实施阶段。

- (2) 普惠制方案的有关规定:
- 1) 确定受惠国名单
- 2) 确定受惠产品:
- 3) 确定受惠幅度: 各给惠国一般给予工业品优惠, 对农产品较少给予优惠。
- 4) 保障措施: 主要是保护给惠国利益的条款。
- 例如:
- 免责条款
- 毕业条款

5) 对原产地的规定



对原产地的规定

- 对原产地的规定一般包括原产地标准、直接运输规则和原产地证明文件三部分
- ①原产地标准（分为两大类）
- 完全原产品：完全使用受惠国的原料、零部件并完全由其生产或者制造的产品。其原产地是生产国。
- 非完全原产的产品：又称含有进口成份的产品，是指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了进口原料或者零部件制成的产品。

- **实质性变化的标准：**如果在充分加工或制造后，达到了实质性改变的程度，变成了另一种产品，才可以享受关税优惠。
- **加工标准：**一般规定进口原料或零部件的税则列号和制成品的税号不同，其税号发生了变化。但是也要注意否定清单和肯定清单。
- **增值标准：百分率标准。**它规定，使用进口成份（或本国成份）占制成品价值的百分比来确定其是否达到实质性变化的标准。各国规定有所不同。

- ②直接运输规则
- ③原产地证书
- 在原产地规定中，还一般采用“原产地累积原则”。

3、最惠国税

- 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国现在和将来给予第三方的任何优惠、豁免和特权同样给予缔约对方。关税优惠是其中的一种优惠待遇。
- 最惠国税是指在最惠国待遇条件下的优惠关税。
- 最惠国税低于普通关税，高于特惠税和普惠税。
- 最惠国税是正常关税。

(三)进口附加税

- 进口附加税
- 对进口商品除征收一般的关税外，再加征的额外关税。它是一种特定的临时性措施。其目的主要有：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维持进出口平衡；防止外国商品低价倾销等；对国外某个国家实行歧视或报复等。
- 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是进口附加税。由于这种在一般关税之外对有关倾销差额、补贴金额以附加税的形式征收，以平衡其关税，故也称为平衡关税。

1、反倾销税

- (1) 倾销概述

- 定义：出口厂商以低于该商品国内市场的售价，甚至低于商品成本的价格在国外市场上出售的行为，其目的是打开市场，战胜竞争对手，扩大销售或者垄断市场。

- **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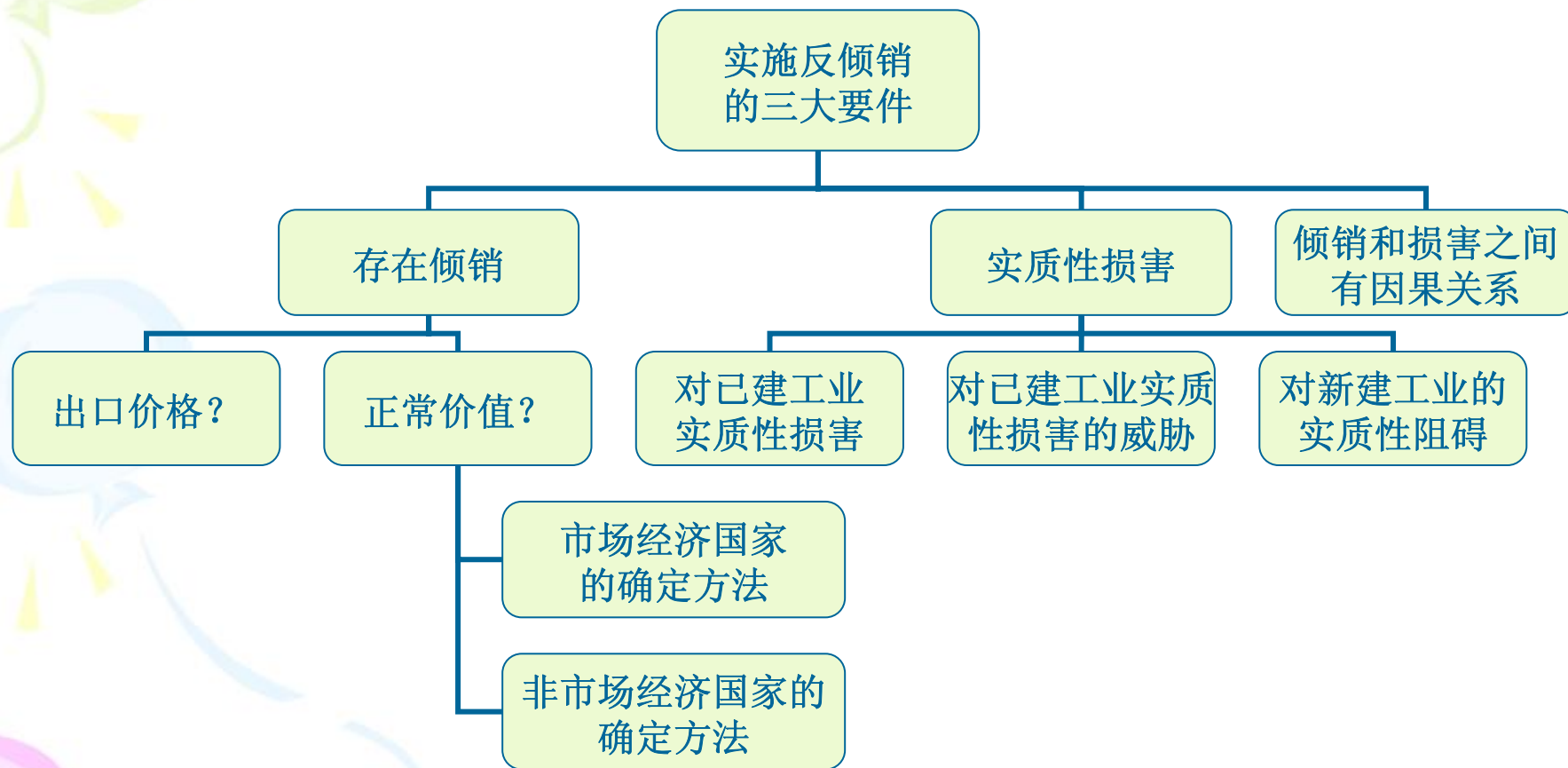
- ①**偶然性倾销：**在换季，转换新业务等条件下，处理存货，收回部分资金，减少损失。
- ②**间歇性或掠夺性倾销：**以低价挤垮竞争对手，形成垄断局面，获取垄断利润。

- ③持续性倾销：
 - —— 政府补贴与倾销
 - —— 规模经济与倾销
 - —— 国内支持与倾销
 - —— 三级价格歧视等。

- 倾销的利润来源：
- ①偶然性倾销——减少损失
- ②间歇性或掠夺性倾销——垄断利润
- ③持续性倾销
 - ——政府补贴
 - ——规模经济的利益
 - ——国内让渡的部分利益
 - ——三级价格歧视，利润最大化

(2) WTO《反倾销协议》

关于实施反倾销的三大要件及相关问题



- ① 存在倾销
- WTO关于倾销的定义：倾销是指一项产品的出口价格，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市场。
- 如何确定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呢？

- **出口价格：在正常贸易中一国向另一国出口某一产品价格，也就是出口商将产品出售给进口商的价格。**
- **对市场经济国家确定“正常价值”的三种方法：**
 - **1) 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国内的销售价格**
 - **2) 出口国向第三国正常贸易中的最高可比价格**
 - **3) 结构价格（计算价格）**

- 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确定“公平价格”的方法：替代价格法。

注意：

选择替代国

选择替代产品

- ② 造成实质性损害
- 对已建工业的实质性损害：销售剧减，利润下降，失业加剧，市场萎缩等
- 对已建工业的实质性威胁：预见出现实质性损害
- 对新建产业的实质性阻碍
- ③ 倾销与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3) 反倾销的措施

- ①价格承诺：被控倾销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与进口方主管机构达成协议，出口商提高价格以消除产业损害，进口方相应地中止或终止案件调查。从实际效果来看，价格承诺是一种反倾销形式。
- ②临时措施：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提供保证金

- ③最终裁定：反倾销税
- 税率：不高于倾销幅度
- 时间：自决定征收之日起不超过5年
- 实施机构：由海关按规定征收
- 如果同时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只能征收其中一种。
- 征收反补贴税的公共利益问题。

(4) 反倾销的程序

- 申请，立案，调查，初裁，终裁
- ① 申请
- 资格：支持者占国内同类产量的25%以上，
书面提出
- ② 受理立案
- 主管机构

- ③ 调查

- 公告，听证会，当地调查，时间

- a. 公告：调查开始时间

- b. 听证：出口商，进口商，有关利害关系方（律师）

- c. 当地调查：推算价格

- d. 调查持续时间：1年-18个月

- e. 如果主管机关确定倾销幅度为微量，或者倾销进口产品的实际或者潜在数量或损害可忽略不计，则应立即终止调查。如倾销幅度按出口价格的百分比表示小于2%，则该幅度应被视为属微量。如来自一特定国家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被查明占进口成员中同类产品进口的不足3%，则该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通常应被视为可忽略不计，除非占进口成员中同类产品进口不足3%的国家合计超过该进口成员中同类产品进口的7%。

- ④ 初裁
 - 不存在倾销：撤消
 - 存在倾销：如出口方作出价格承诺（提高价格），调查终止
- ⑤ 终裁：征收反倾销税，可追溯征收（从调查开始）
- ⑥ 复查：反倾销效果，达到目的，可提前终止

(5) 外国对中国的反倾销及中国的对策

- ①中国接受WTO的《反倾销协议》，将其作为立法依据和争端解决基础
- ②中国的有关主管部门
- 商务部：受理与调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最终决定
- 海关：协助调查，执行

- ③关于对中国反倾销的特殊条款
- 价格可比性（加入议定书第15条，工作组报告书147段）
- A. 中国作为经济转型国家，国内价格不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 B.解决办法
- a. 达到市场经济条件，按中国国内价格
- b. 达不到市场经济条件，接受替代价格（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似国家的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
- C. 特殊条款解除时间
- “入世”后15年（2016年）

- ④外国对我国进行的反倾销
- 特点、危害、原因和对策
- A.特点
- a. 案件数量急剧增加
- 1980-1989年： 64件， 6.4件/年
- 1990-1999年： 306件， 30.6件/年
- 2000-2003年： 188件， 47件/年

- 6. 商品范围扩大
- 集中在五矿、化工、轻纺、机电和土畜方面
- 多达4000多种
- c. 国家和地区增多
- 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
- 数量超过30个
- d. 征税幅度非常高
- 鞋（墨西哥） 165%， 232%， 313%， 1105%

- 小龙虾（美）平均122.9%，最低91.5%，最高198%。
- 焦炭（美）中信136.52%
- 矿产品140.18%，山西大晋147.21%，中化国际化工211.42%
- e. 针对的中国企业对象范围广
- 涵盖了国营企业、民营企业和三资企业

- **B. 外国对中国反倾销所造成的危害**
 - **a. 削弱了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b. 造成中国出口企业的亏损**
 - **c. 影响中国企业享受普惠制（欧盟规定倾销商品不能享受普惠制）**

- *d.* 使有关中国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下降
- *e.* 连带效应：经济贸易集团
- *f.* 复进口
- *g.* 降低外商对中国的投资信心

- C. 外国对我国反倾销增多的原因
- a. 中国出口贸易迅速发展，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
- b. 中国企业常常采取粗放式的竞争方式
- c. 采用替代价格导致调查中国企业从无倾销变成有倾销，或者有倾销但是倾销幅度加大

- *d.* 外国滥用反倾销手段来保护本国有关产业
- *e.* 中国缺乏有效的反倾销预警机制
- *f.* 中国企业应对不力

- ④. 对策
- a. 设立预警机制：信息
- b. 争取市场经济地位
- c. 规范出口秩序
- d. 加强协会作用

- e. 积极应对：调整心态，请好律师等
- f. 改变中国企业的竞争方式
- g. 扩大中国的对外投资
- h. 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
- i. 普及有关反倾销的知识

(6) 中国对进口品的反倾销

- 中国在1997年3月（中国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条例》）和2005年3月之间，提起了涉及35种产品、112个国家的案件调查，在这些案件中外国公司被指控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产品，损害了中国的相关企业。
- 这些被调查的目标国家和地区主要是韩国、日本、美国、欧盟成员、俄罗斯、台湾等。
- 这些反倾销的产品主要包括新闻纸，硅钢，不锈钢，光纤，尼龙，聚酯胶片，丙烯酸盐，二氟甲烷等。
- 举例： 中国征收进口冷轧板卷反倾销税

中国商务部公布征收进口冷轧板卷反倾销税终裁结果
(2003年9月23日)

进口冷轧板卷反倾销税税率表

原产国	供货厂商名称	税率
俄罗斯	俄罗斯Severstal股份公司 (JSC Severstal)	9%
	俄罗斯新利佩茨克冶金联合体股份有限公司 (JSC Novolipetsk Iron & Steel Corporation (NI&SCo))	7%
	俄罗斯玛格尼特戈斯克钢铁开放式股份公司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agnitgorsk Iron and Steel Works")	18%
	其他俄罗斯公司	29%
韩国	韩国株式会社POSCO (POSCO)	0%
	韩国联合钢铁工业株式会社 (UNION STEEL MFG.CO., LTD)	3%
	韩国东部制钢株式会社 (DONGBU STEEL)	14%
	韩国现代HYSCO株式会社 (HYUNDAI HYSCO)	12%
	其他韩国公司	40%

乌克兰	乌克兰扎波罗日钢铁股份有限公司（Zaporizhstal Iron & Steel Works ("Zaporizhstal" JSC)）	49%
	乌克兰马里乌波尔伊里奇钢铁公司（ILYICH IRON & STEEL WORKS, MARIUPOL）	9%
	其他乌克兰公司	49%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伊斯巴特—卡尔梅特公司（OJSC Ispat Karmet）	14%
	其他哈萨克斯坦公司	48%
台湾地区	台湾高兴昌钢铁股份有限公司（KAO HSING CHANG IRON & STEEL CORPORATION, TAIWAN）	14%
	台湾盛余股份有限公司（SHENG YU STEEL CO., LTD, TAIWAN）	6%
	台湾统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TON YI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AIWAN）	6%
	台湾尚兴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ANG SHING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TAIWAN）	7%
	台湾烨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YIEH LOONG ENTERPRISE CO., LTD, TAIWAN）	8%
	台湾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TEEL CORPORATION, TAIWAN）	24%
	其它台湾公司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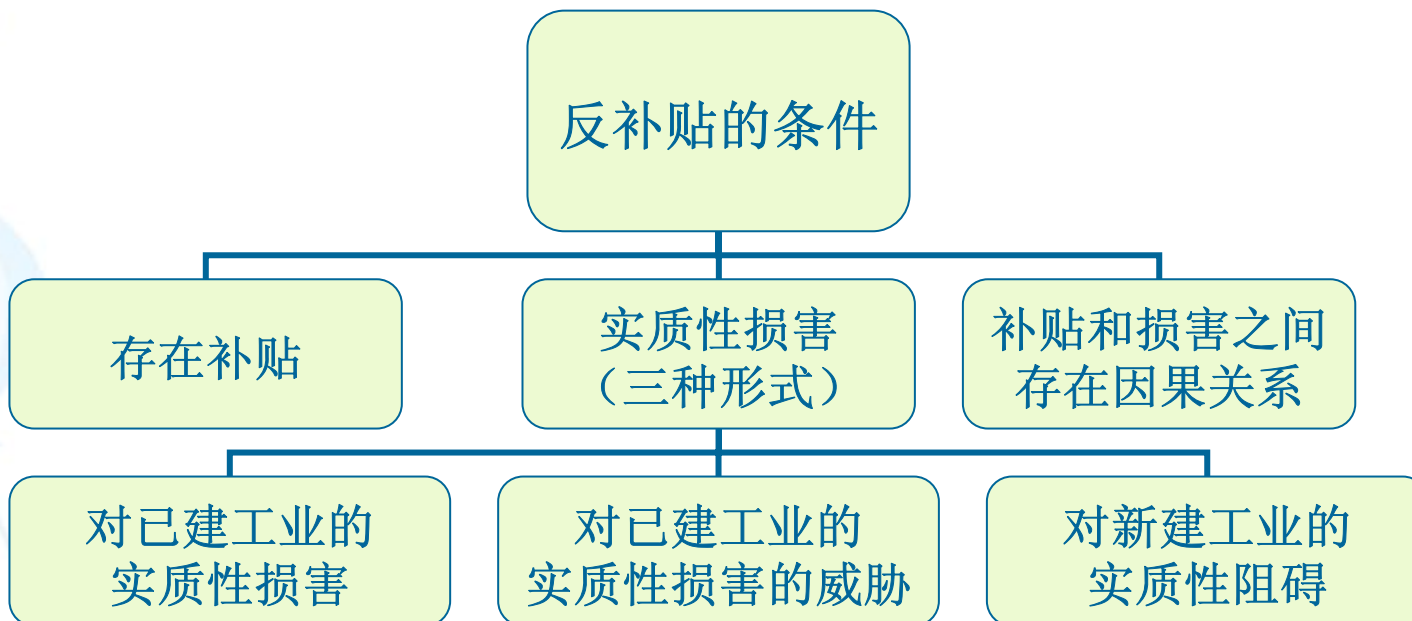
2、反补贴税

- (1) 补贴：政府或者任何公共机构对企业提供的财政捐助和政府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 (2) 补贴的分类
- 禁止性补贴（红灯补贴）：
- 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

- **可申诉补贴（黄灯补贴）：**那些不是一律被禁止，但又不能自动免于质疑的补贴。
- **不可申诉补贴（绿灯补贴）：**不具专项性补贴和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项性补贴（例如研究开发补贴，环保补贴和贫困地区补贴。）

- **(3) 反补贴的三大要件**
- **存在补贴行为**
- **进口国同类行业受到实质性损害**
- **补贴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反补贴的三大要件



- (4) 反补贴措施
- 征收反补贴税
- 征收幅度不超过补贴幅度
- 如果同时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只能征收其中一种。
- 征收反补贴税的公共利益问题。

四、按照征税的一般方法或征税标准分类

- (一) 从量税
- 税额=商品数量 $\times$ 每单位从量税
- (二) 从价税
- 税额=商品总值 $\times$ 从价税率
- (三) 混合税
- 税额=从量税额+从价税额
- (四) 选择税
- 对一种商品同时订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征税时选择其税额较高的一种征收。

图例：征收关税的方法（2002年数据）

税号	商品名称	最惠国税率	征税方法
87120030	山地自行车	17.8	从价税（%）
02071200	整只冻鸡	1.6元/千克	从量税
85254050	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每合完税价格低于或等于5000美元：执行单一从价税30%；如果超过5000美元：每合征收从量税11200元，加上3%的从价税。	混合税

(五) 滑准税

- 滑准税是在海关税则中对同一税目的商品按其价格的高低分开档次并依此制定不同税率，依该商品的价格高低而适用其不同档次税率计征的一种关税，也称滑动税。
- 一般来说，使用滑准税，高档价格商品的税率较低或免税，低档价格商品的税率较高。
- 商品在进口时的价格属于哪档，就按哪档税率计征关税。目的是使该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保持一定水平，免受或少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六) 差价税

- 1、差价税的含义
- 又称差额税。当某种本国生产的产品国内价格高于同类的进口商品价格时，为了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差价所征收的关税。它是一种滑动税。

- 2、 欧盟的做法
- 对成员国征收的差价税
- 对非成员国征收的差价税
- 征税步骤：
 - 指标价格
 - 门槛价格
 - 差额税

(七) 季节税

- 季节税是对有季节性的鲜货、果品、蔬菜等产品，按其进口季节不同制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税率，在旺季采用高税率，在淡季采用低税率计征的一种关税。其目的是维护市场供销平衡，稳定市场。

五、按照关税保护的程度和有效性分类

- (一) 名义关税
- (二) 有效关税
- 请参考“第三节 关税的保护程度”。

第三节 关税的保护程度

- 一、名义关税及其保护程度
- 二、有效关税保护率

- **问题：以进口关税为例，关税税率越高，对本国产业的保护程度越高吗？**

对同种进口品征收不同的关税，导致不同的保护程度

	情况1	情况2
关税税率	20%	50%
对进口替代产品的保护程度	保护程度低	保护程度高

对同种进口品征收不同的关税，导致不同的保护程度

	情况1	情况2
最终产品 关税税率	20%	50%
中间产品 关税税率	40%	70%
进口中间产品 所占比重	60%	60%
对进口替代产 品的保护程度	保护程度 低？	保护程度 高？

表3：对同种进口品征收不同的关税，导致不同的保护程度

	情况1	情况2
最终产品 关税税率	20%	50%
中间产品 关税税率	10%	30%
进口中间产品所 占比重	60%	60%
对进口替代产品 的保护程度	保护程度低？	保护程度 高？

- 从以上图表分析可以看出，当进口国的进口替代产品不是完全的原产品，并且使用进口的中间产品所占比重较大时，不能简单地判断进口关税对本国进口替代产品的保护程度。

一、名义关税及其保护程度

- (一) 名义关税税率
- 名义税率是关税税则的税率表上所列出的税率。

(二) 名义关税与保护程度

- 关税保护提高了进口商品的价格，进口品减少，进口国进口替代产品产量增加，销售价格可以与征税后的进口价格相同，从而达到了保护本国进口替代品的目的。
- 由于关税而导致的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价格之差，就是该国关税对该商品提供的保护。这一价格差与该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之比率，即为关税保护率。

(三) 名义关税保护率

- 世界银行的定义：对一商品的名义保护率是由于实行关税保护而引起的国内市场价格超过国际市场价格的部分与国际市场价格的百分比。即征税导致的价格变化率。
- 计算公式为：
$$NRP = (p' - p) / p \times 100\%$$
- NRP 为名义保护率， p 为进口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 p' 为进口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

二、有效关税保护率

- （一）采用“有效关税保护率”（*Effective Rate of Protection, ERP*）的意义
- （二）有效关税保护率的含义
- （三）公式和计算
- （四）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和有效关税保护率的关系
- （五）有效关税保护率的政策含义和评价

（一）采用“有效关税保护率”（*Effective Rate of Protection, ERP*）的意义

- 当经济学家使用名义关税税率时，关注的是关税对国内消费者的购买价格提高的幅度。
- 当经济学家关注现存的关税结构对国内同类产业价值增值的改变幅度时，也就是对国内同类产业的实际保护程度时，将采用有效关税保护率，而不再是名义关税税率。
- 整个关税结构不仅包括对最终产品的税率，也包括用于制造最终产品的中间品的税率。

- 举例：
- 进口国对本国汽车行业进行保护时，不仅受到进口汽车的名义关税水平的影响，而且受到其中间产品，如钢材和橡胶等关税水平的影响，即受到整个关税结构的影响。

- 如果提高钢材和橡胶的关税，则增加了进口国生产汽车的成本，使汽车的竞争力减弱，保护程度降低。
- 如果减免钢材和橡胶关税，则降低了进口国生产汽车的成本，使汽车的竞争力增强，保护程度提高。

(二) 有效关税保护率的含义

- 一个国家的整体关税措施实施后，该行业每单位产出的价值增值的变化率。它表明了一国整个关税结构对该行业每单位产出的价值增值的保护程度。
- 整体关税措施包括对该行业最终产品、中间产品和原材料的关税保护。

(三) 公式和计算

- 公式1: $ERP = (V' - V) / V \times 100\%$
- 其中, ERP 表示有效保护率, V 表示自由贸易条件下某一生产过程的增值, V' 表示在各种保护措施作用下该生产过程的增值。

• 公式2:

• $ERP = (t - \sum a_i t_i) / (1 - \sum a_i)$

• 当只有一种生产要素时，公式变成:

• $ERP = (t - a_i t_i) / (1 - a_i)$

t :最终商品关税税率

t_i :进口要素的关税税率

a_i :无关税时该行业各种投入的成本占最终商品价格的份额

附录：推导有效关税率公式2

- 生产成本： $a_1P + a_2P + \cdots + a_nP = P \sum a_i$

$$V = P - P \sum a_i$$

$$V' = P(1+t) - P \sum a_i(1+t_i)$$

- $$ERP = (V' - V) / V$$
$$= \{ [P(1+t) - P \sum a_i(1+t_i)] - [P - P \sum a_i] \} / [P - P \sum a_i]$$
$$= (t - \sum a_i t_i) / (1 - \sum a_i)$$

- 当只有一种要素投入时：

$$ERP = (t - a_i t_i) / (1 - a_i)$$

P : 自由贸易下的最终商品价格

t : 最终商品关税税率

$P(1+t)$: 征收关税下的最终商品价格

t_i : 进口要素的关税税率

a_i : 无关税时该行业各种投入的成本占最终商品价格的份额

计算有效关税保护率

- 举例：假设国际市场上汽车售价为每辆10000美元，整套散件每套售价8000美元。在自由贸易条件下，本国售价与国际市场相同。
- 如果该国对汽车实行保护，征收50%的关税，对其整套散件征收25%的关税，计算对汽车的有效关税保护率？ $ERP=150\%>50\%$
- 如果对汽车征税25%，对散件征收50%，计算对汽车的有效关税保护率？ $ERP=-75\%<25\%$
- 如果对汽车和散件都征收25%的关税，计算对汽车有效关税的保护率？ $ERP=25\%=25\%$

- *Alan. Deardorff and Robert M. Stern (1986)*估算了美国和日本名义关税率和有效税率最高的10个行业。
- 由于研究时间的问题，没有包括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关税减让的结果（1993.12）。

美国名义关税率和有效税率最高的10个行业

行业	名义关税	行业	有效关税
1、服装	27.8	1、服装	50.6
2、纺织品	14.4	2、纺织品	28.3
3、玻璃及玻璃制品	10.7	3、玻璃及玻璃制品	16.9
4、非金属矿产品	9.1	4、非金属矿产品	15.9
5、鞋类用品	8.8	5、食品、饮料及烟草	13.4
6、家具及附属物品	8.1	6、鞋类用品	13.1
7、杂项制成品	7.8	7、金属制品	12.7
8、金属制品	7.5	8、家具及附属物品	12.3
9、电力机械	6.6	9、杂项制成品	11.1
10、食品、饮料及烟草	6.3	10、电力机械	9.4
22类行业平均	5.2	22类行业平均	8.1

日本名义关税率和有效税率最高的10个行业

行业	名义关税	行业	有效关税
1、食品、饮料及烟草	25.4	1、食品、饮料及烟草	51.1
2、农产品、林产品及 鱼类产品	18.4	2、鞋类用品	33.6
3、鞋类用品	16.4	3、农产品、林产品及 鱼类产品	27.7
4、服装	13.8	4、服装	27.1
5、非电力机械	9.1	5、家具及附属物品	15.1
6、家具及附属物品	7.8	6、非电力机械	13.8
7、玻璃及玻璃制品	7.5	7、金属制品	12.0
8、电力机械	7.4	8、玻璃及玻璃制品	11.5
9、金属制品	6.9	9、电力机械	11.0
10、化学制品	6.2	10、化学制品	9.8
22类行业平均	8.4	22类行业平均	13.2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 **分析：在每个国家中，10个名义税率最高的行业同样是有有效关税税率最高的10个行业。同时，美国保护程度最高的行业中的7个也是同样出现在日本的前十名的名单中。**
- **两个国家的有效关税税率大高于名义关税率，这意味着确实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

(四) 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 和有效关税保护率的关系

- $ERP = t(1 - a_i t_i / t) / (1 - a_i)$
- 当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大于中间产品的名义关税率时，有效关税保护率大于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
- 当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等于于中间产品的名义关税率时，有效关税保护率等于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
- 当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小于中间产品的名义关税率时，有效关税保护率小于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甚至出现负的有效关税保护率。

（五）有效关税保护率的政策含义和评价

- 1、有效关税和关税结构。
- 为了更好地保护本国最终产品的生产，应该制定合理的关税结构——升级的关税结构（*Escalated tariff structure*）或“累进的关税结构”。即加工程度越高（例如最终产品），应该征收越高的关税；加工程度越低（例如原材料等中间产品），应该征收越低的关税。
- 因为最终产品的关税税率高于其投入品的关税税率能够使有效关税大于名义关税，使进口国的同类产业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 （特别注意，这里主要强调了最终产品的有效保护。如果需要对于一些中间产品产业进行保护，也可以采取较高的关税水平。）

- 2、有效关税与关税减让谈判
- 在一揽子削减关税的关税减让谈判中，大幅度削减投入品的关税税率，小幅度削减或者不削减制成品的关税税率，可以在降低总体关税水平的同时，不降低对本国被保护产业的有效保护。

- 3、有效关税和关税制度
- 例如，海关监管下的加工贸易制度，允许某些货物在进入境内后，暂时不征收关税，降低了这一类加工制成品的成本，增强了国际竞争力。
- 问题：对进口原材料征收反倾销税的利弊？
- 利：征收反倾销税，保护了本国同类的原材料生产部门。
- 弊：征收反倾销税，提高了进口原材料的价格，使得其下游产品（制成品）成本上升，竞争力下降。

- 发展中国家的两难选择：
- 如果对原材料不征税，只对最终产品征税，国内会出现大量的装配线，利用免税的原材料组装，占领市场，而不去发展中间产品和资本品；
- 如果对原材料征税，降低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出口困难。

第四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

- 一、关税的价格效应
- 二、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
- 三、关税的税收效应
- 四、关税的保护效应

一、关税的价格效应

- 是指征收进口税对征税国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一般来说表现为促使价格上涨，上涨程度取决于进口国对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该征税商品的供求弹性。

- 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有三种情况
- 1) 征税后，进口商品价格不变。
- 2) 征税后，价格上涨，上涨幅度取决于该商品需求与供应弹性的共同作用。
- 3) 征税后价格上涨，上涨幅度等于关税税额。

- 对国际市场的影响，有两种情况
- 1、 进口关税对于进口的贸易小国的影响
进口关税不影响世界市场价格，但使进口国的价格上升。
- 2、 进口关税对于进口的贸易大国的影响
进口关税使世界市场价格下降，并使进口价格在新的世界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二、关税的贸易条件效应

- 一般来说，可以改善征税国贸易条件。
- 1) 进口国为贸易小国时，不产生贸易条件效应。
- 2) 进口国为贸易大国时，出口国的贸易条件将向不利方向变化，征税国的贸易条件向好的方向发展。

- 贸易条件的改善程度取决于征税国和出口国对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力，以及出口国是否对进口国征收进口税进行报复。

三、关税的税收效应

- 指对征税国税收收入的影响。它取决于征税带来的税收收入增加与由于征税而减少进口，从而减少的税收的净值。
- 这和一国商品的进口需求弹性和出口供应弹性有关。

四、关税的保护效应

- 是指征收进口关税对进口竞争品国内生产的影响。
- 一般而言，进口关税对国内生产具有保护、促进、扩大作用，可以用来扶持国内幼稚产业和新兴产业。但会降低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